

# 讲尺度,更讲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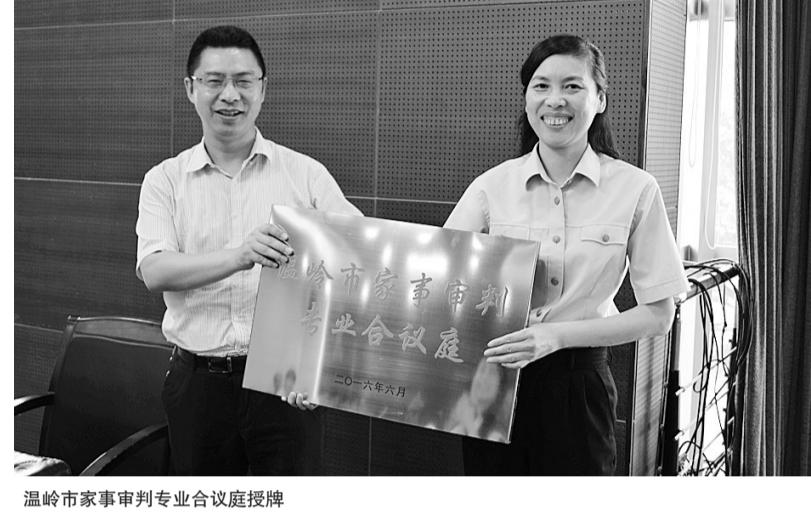
## 温岭法院:创新家事审判 融入司法温情

通讯员 李洁

社会生活中,少不了涉及婚姻家庭的矛盾纠纷,这些“家事”看似小事,却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团结。温岭法院对家事案件在审判理念、机制及综合协调制度上均有创新,将更多的温情融入其中。



协助调解员江春芳在调解一起离婚案件



温岭市家事审判专业合议庭授牌

### 离婚纠纷占八成 80后是主力

据了解,家事审判主要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等,离婚案件是家事案件中的主要类型。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6年9月,温岭法院共受理家事案件4368件,离婚纠纷3631件,占83.13%,涉案标的近1亿元。

“离婚案件当事人近年来呈现年轻化趋势,80后成为离婚大军的主力,而且90后夫妻的成讼率也在不断增长。”温岭法院副院长阮健君介绍说,80后、90后多为独生子女,父母对他们倾注了过多的关心,一旦离婚,双方父母多会介入。因此,80后、90后的离婚往往涉及两个家庭的利益,这就加大了案件处理的难度。

### 多方参与 助法官断家务事

“审判家事案件,不是分清法律上的是与非就能解决实际

问题,不能简单运用传统审判方式。”阮健君说,家事案件归根到底还是“一家人”的矛盾。这类纠纷往往因“一口气”而产生,最终也可能会因“松口气”而解决,所以需要多方人员参与家庭关系的修复。

“在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上,父母要么都想管,要么都推诿不管。未成年人心智未成熟,有时很难准确表达意愿,进而会导致孩子的利益受到侵害。”阮健君说,这须依赖大量的信息来帮助法官作出判断,仅凭法院一方的力量还无法实现。为此,温岭法院试水观护评估制度,从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及村居干部等群体中选出观护评估员,客观评估当事人的生活状况和(外)祖父母的抚养意愿等裁量因素,有效减缓低龄当事人的情绪化冲动,避免承办法官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并确保司法公正公开。

譬如,箬横法庭的“春芳妇女维权工作室”和“阳光调解室”,自2012年成立至今已为上千名妇女提供了法律咨询和家事调解服务,深受妇女群众的好评。

### 做好“加法”融入更多司法温情

在家事审判中,温岭法院做了很多“加法”。

审判队伍上,法院成立家事审判合议庭,挑选专业精良、经验老练的法官组成审判团队,他们运用丰富的生活阅历,加上熟悉乡情民俗、擅长人际沟通、办案耐心细致、审判技巧娴熟的有利条件来审理家事案件。

审判方法上,法院注重规范化、人性化,灵活运用网络技术,开展家事案件的远程庭审和调解工作;出台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细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充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

纠纷处理上,法院注重司法审判与多元化解的结合,大溪法庭与当地妇联联动,建立了一支以17名妇女干部为主体的家事调解志愿服务队,全程参与协助家事纠纷的化解,打造家事纠纷全方位调解、综合协调解决家事纠纷的合力。

(2016)浙0602民初5923号  
王俊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132号  
郭水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602民初41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927号  
马驹、杜匡君、秦世平: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067号  
谢绍辉: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775号  
浙江恒兴建设有限公司: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被告绍兴县吉富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陶吉生、王文娟及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861号  
宋永全、冯云仙:本院受理原告董有礼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907号  
金增祥:本院受理原告孙健诉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和30天,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袍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217号  
倪海清:本院受理原告黄慧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003号  
温州富宝塑有限公司、戴净洁、姚叶、谢中秋: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桥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富宝塑有限公司、孙作桥、戴净洁、姚叶、谢中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和30天,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上午10时在袍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003号  
浙江联众建设有限公司、嘉兴亿联置业有限公司、何孝虎: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吴国良与被上诉人浙江联众建设有限公司、嘉兴亿联置业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何孝虎债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和30天,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上午10时在袍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003号  
金增祥:本院受理原告孙健诉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和30天,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上午10时在袍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600号  
绍兴创明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易兴电子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和30天,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上午10时15分在袍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774号  
沈惠城:本院受理原告罗美娟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和30天,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上午9时45分在袍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901号  
周爱桃: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墨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答辩状。原告称周爱桃2016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1万元,并签订借条一份,多次催讨至今未还,特向温州市洞头区法院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未还本金1万元,并支付违约金每日20元计算至实际清偿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901号  
周爱桃: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墨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答辩状。原告称周爱桃2016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1万元,并签订借条一份,多次催讨至今未还,特向温州市洞头区法院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未还本金1万元,并支付违约金每日20元计算至实际清偿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8774号  
周爱桃: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墨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答辩状。原告称周爱桃2016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1万元,并签订借条一份,多次催讨至今未还,特向温州市洞头区法院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未还本金1万元,并支付违约金每日20元计算至实际清偿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8日

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547号  
刘静锋:本院受理原告季微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8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静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季微微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7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刘静锋负担。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8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547号  
刘静锋:本院受理原告季微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8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静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季微微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7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